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114.02.08 北市教國字第 1143036404 號函

壹、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貳、實施對象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僅限公立國中小學）
-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 （六）身心障礙學生為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具其他身分（如原住民族、軍公教遺族），且欲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請參照「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參、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計畫之協助項目分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兩部分，請詳參「113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一、國民中小學

- (一) 家長會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惟費用補助依據及來源經費不同，仍請各校依「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之規定方式申請。
- (三) 教科書費：補助範圍包括各領域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英語、本土語言非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及電腦教科書。
- (四) 學生午餐費：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各校補助金額依「學校單餐餐費*上課日數」核撥。
- (五) 課後照顧班費：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臺北市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辦理，倘符合協助對象情形之學生，費用得免繳或酌減。
- (六) 其他：軍公教遺族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伙食費及住宿費。

二、高中職

- (一)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免除全部學雜費。
 - 2.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3. 就讀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家戶所得 220 萬元以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人士子女。
- (二) 學生午餐費：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或家庭情況特殊經濟困難需協助者，各校補助金額依「定額 65 元/餐*上課日數」核撥。

- (三) 學生團體保險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請各校依「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之規定方式申請。
- (四) 其他：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

肆、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

符合本計畫之實施對象，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併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如家長當年度證明文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 二、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身分認定之相對應證明文件。
- 四、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 五、原住民族：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六、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七、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伍、協助原則

- 一、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且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捐款、家長會補助及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二、學校於前揭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由本局向中央申請、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市相關單位協助。

三、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本局於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前，請學校先行暫付，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

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得依需求運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柒、其他

- 一、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學生實際情形，以本計畫為依循，由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或協助學生延遲、分期繳納學費及雜費方式辦理。
- 三、請學校利用行政會議（報）、導師會議及家長會相關會議向所有班級導師及家長代表加強宣導上述事項，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

捌、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訂之。